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267,865,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7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266,97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0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893,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23,712,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86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712,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李晓华、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45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5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69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5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宇、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陈宇律师、王隽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9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267,865,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7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陈宇 律师 王隽然 律师
年 月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房产对外出租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董事会同意孙公司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所持上

海恒基旭辉中心相关房产出租给上海创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如下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关于孙公司房产对外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30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房产对外出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胤投资”),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琛投资”)将所持上海恒基旭辉中心相关房产出租给上海创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医药”)作为办公场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创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SL043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元政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2幢605-1室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鹏胤投资与创元医药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房房产:上海恒基旭辉中心相关房产(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102、103、202室),建筑面积为981.29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鹏胤投资收取租金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租赁期满,房屋所有权人有权收回该房屋,创元医药应如期无条件返还。创元医药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

鹏胤投资提出续租申请,经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情况下,创元医药具有优先承租权。
除鹏胤投资同意创元医药续租外,创元医药应在租赁合同期满后3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鹏胤投资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创元医药应按日租金的二倍向鹏胤投资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因非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创元医药在租赁期内擅自退租的,除应按房屋租赁保证金的金额向鹏胤投资支付违约金外,需另外赔偿鹏胤投资提供的免租期损失。创元医药承诺如下:免租期除外,实际支付租金的租期不满1年的,赔偿5个月租金损失;1年以上不满2年的,赔偿3个月租金损失;2年以上不满3年的,赔偿1个月租金损失;满3年后,按照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租赁费用: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3元/平方米/日;该房屋租金从鹏胤投资收取租金起始日起,三年内不变。从第四年起,逐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即第四年房屋租金为4.52元/平方米/日,第五年房屋租金为4.75元/平方米/日,第六年房屋租金为4.99元/平方米/日,第七年房屋租金为5.24元/平方米/日,第八年房屋租金为5.5元/平方米/日,鹏胤投资收取租金后应向创元医药开具增值税发票。
4.付款安排:租金支付原则为先付后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期租金,自鹏胤投资收取租金日起三年内,每期租金(三个月)为人民币385,033.66元;首期租金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给鹏胤投资。第四至八年每期租金按照租赁合同之约定相应上调,四舍五入到分。
租金计算公式:月租金=房屋租金*房屋面积*365/12
每期租金(三个月)=月租金*3
创元医药须在每期到期的10天前支付下期租金。若逾期支付,经鹏胤投资催付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则创元医药需按欠付租金数额每日0.5%向鹏胤投资支付违约金。
5.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和限期: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7日内,创元医药应向鹏胤投资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56,689.11元。鹏胤投资收取保证金后应向创元医药开具收款凭证。未经鹏胤投资同意,创元医药逾期应付的租金及违约金、赔偿金不得在房屋租赁保证金中抵扣。
租赁关系终止且创元医药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鹏胤投资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创元医药承担的費用外,剩余部分在创元医药清场并经鹏胤投资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归还给创元医药。
6.其他条款:创元医药租赁该房屋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使用,承诺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取得鹏

胤投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电梯及新风机设备、物业管理、三联供能源等费用均由创元医药承担。未有约定的其他费用,均由鹏胤投资承担。
鹏胤投资在该房屋名下的地下一层车位(人防)第40、41、42室共3个车位租于创元医药使用,租金150元/个/月,共计450元/月,创元医药承租物业管理费,该租金随房屋租金支付约定一并支付。
(二)豪琛投资与创元医药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房房产:上海恒基旭辉中心相关房产(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301、302、501、502室),建筑面积为1,061.42平方米。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豪琛投资收取租金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租赁期满,房屋所有权人有权收回该房屋,创元医药应如期无条件返还。创元医药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豪琛投资提出续租申请,经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情况下,创元医药具有优先承租权。
除豪琛投资同意创元医药续租外,创元医药应在租赁合同期满后3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豪琛投资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创元医药应按日租金的二倍向豪琛投资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因非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创元医药在租赁期内擅自退租的,除应按房屋租赁保证金的金额向豪琛投资支付违约金外,需另外赔偿豪琛投资提供的免租期损失。创元医药承诺如下:免租期除外,实际支付租金的租期不满1年的,赔偿5个月租金损失;1年以上不满2年的,赔偿3个月租金损失;2年以上不满3年的,赔偿1个月租金损失;满3年后,按照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租赁费用: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3元/平方米/日;该房屋租金从豪琛投资收取租金起始日起,三年内不变。从第四年起,逐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即第四年房屋租金为4.52元/平方米/日,第五年房屋租金为4.75元/平方米/日,第六年房屋租金为4.99元/平方米/日,第七年房屋租金为5.24元/平方米/日,第八年房屋租金为5.5元/平方米/日,豪琛投资收取租金后应向创元医药开具增值税发票。
4.付款安排:租金支付原则为先付后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期租金,自豪琛投资收取租金日起三年内,每期租金(三个月)为人民币416,474.67

元;首期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给豪琛投资。第四至八年每期租金按照租赁合同之约定相应上调,四舍五入到分。
租金计算公式:月租金=房屋租金*房屋面积*365/12
每期租金(三个月)=月租金*3
创元医药须在每期到期的10天前支付下期租金。若逾期支付,经豪琛投资催付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则创元医药需按欠付租金数额每日0.5%向豪琛投资支付违约金。
5.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和限期: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7日内,创元医药应向豪琛投资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77,649.78元。豪琛投资收取保证金后应向创元医药开具收款凭证。未经豪琛投资同意,创元医药逾期应付的租金及违约金、赔偿金不得在房屋租赁保证金中抵扣。
租赁关系终止且创元医药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豪琛投资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创元医药承担的費用外,剩余部分在创元医药清场并经豪琛投资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归还给创元医药。
6.其他条款:创元医药租赁该房屋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使用,承诺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取得豪琛投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电梯及新风机设备、物业管理、三联供能源等费用均由创元医药承担。未有约定的其他费用,均由豪琛投资承担。
豪琛投资在该房屋名下的地下一层车位(人防)第43、44室共2个车位租于创元医药使用,租金150元/个/月,共计300元/月,创元医药承租物业管理费,该租金随房屋租金支付约定一并支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出租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房产租赁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房产租赁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都证券-浙商银行-国都景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股东“国都证券-浙商银行-国都景顺1号”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18年3月30日)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现减持期限届满,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接到国都景顺1号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弘股份股票进度的情况说明函》,现将减持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都景顺1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3/30	1.6785	130	0.015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2	1.6723	410	0.048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3	1.6467	720	0.08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4	1.6265	490	0.058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9	1.6334	800	0.09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0	1.6092	980	0.11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1	1.6004	940	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2	1.5670	750	0.089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3	1.5573	800	0.09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6	1.6043	2,230	0.26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6/28	1.0100	1,300	0.015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3	1.1100	1,330	0.015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3	1.1595	1,330	0.01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9	1.0892	1,840	0.02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0	1.0644	930,996.2	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1	1.0456	750	0.089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2	1.0700	800	0.09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6	1.0298	1,800	0.21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7	1.0336	430	0.0512	
其它方式	-	-	-	-	-
合计	-	-	-	16,619,996.2	1.98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都景顺1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48.0883	8.88
			57,848.0888
			6.8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国都景顺1号签章的《关于减持中弘股份股票进度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8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原因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9月28日	36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8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